**精進人事業務建議獎勵計畫**

108年2月21日總處綜字第1080027671號函核定

1.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本總處）為研究具體解決人事行政問題，促進人事行政創新發展，提升人事服務品質與效能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2. 各年度研究主題以本總處當前業務推動重點及重要人事議題為主，其項目由本總處另定之。
3. 本獎勵由個人自行申請，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（格式如附件一）及作品建議事項摘要表（格式如附件二）各一份，並檢附作品一式四份（格式如附件三）及以上文件之word格式電子檔。
4. 申請人提出之作品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5. 內容結構：應包括問題分析、具體建議及做法、可行性評估等三部分。
6. 字數：本文以不得少於五千字或多於一萬字為原則。
7. 作品不得書寫足資辨識申請人身分之資料。
8. 合著者應共同署名申請，同一作品最多以二人合著為限。
9. 本獎勵之評審作業規定如下：
10. 組成評審小組：由本總處副人事長擔任召集人，並由本總處聘請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代表組成評審小組，辦理本獎勵之評審。
11. 評審程序：
12. 形式審查：由本總處初步審查各篇申請作品撰擬格式，經審查不符本計畫第四點規定者，將不予列入評審範圍。
13. 初審：
14. 各篇經形式審查符合規定之作品，視篇數規模適當分組，每分組由評審委員四人進行評審，將作品評定為「擬入選」或「未入選」，並就評定為「擬入選」之作品中，加註是否得列「特優獎候選」；各篇作品初審經委員三人以上評定為「擬入選」者，即入選為得獎作品（初審表如附件四）。
15. 各評審委員初審評定「擬入選」及「特優獎候選」之作品篇數，分別以不超過其評審總篇數之四分之一及十分之一為原則。
16. 複審：
17. 經初審入選為得獎作品中，獲評審委員二人以上加註得列「特優獎候選」者，由本總處再送請全體委員複審，針對候選作品進行序位排序（複審表如附件五）。
18. 各候選作品經依複審序位成績總合排序後，以當年度初審作品總篇數之百分之二為原則，擬定特優獎建議名單，並得視評審委員回饋意見酌增建議篇數；酌增後特優獎作品總篇數，不得超過初審作品總篇數之百分之四。
19. 特優獎作品得不足額入選，建議篇數計算採無條件進位至整數。
20. 初、複審過程中，如發現有作品涉抄襲或其他特殊情形者，不予列為得獎作品，並得由本總處視需要邀集評審委員召開會議討論。
21. 得獎作品名單及特優獎建議名單，於簽請本總處人事長核定後公布，未經核定為特優獎之得獎作品，列為佳作獎。
22. 本獎勵之評審標準如下：
23. 效益性（40%）：作品所提建議能有效改進工作方法，降低業務成本，精進人事服務品質，增進人事服務滿意度，或提升行政效能。
24. 實用價值性（40%）：作品對人事業務提供具體、可行之改進建議及做法，具實用價值。
25. 創見性（20%）：作品所提建議具創新性、前瞻性，符合國際趨勢、時代潮流及我國國情，有助於促進人事行政業務發展。
26. 本獎勵得獎作品由本總處公開頒獎表揚，獎項及獎勵內容如下：
27. 特優獎：給予獎金新臺幣（以下同）壹萬元及獎牌一面。
28. 佳作獎：給予獎金伍仟元及獎狀一紙。
29. 其他注意事項如下：
30. 得獎作品得登載於本總處相關網頁供參考運用；其所提具體建議事項，由本總處函送相關權責機關（單位）參採。
31. 得獎作品經發現有抄襲他人著作情形者，除追繳已頒發之獎牌（狀）及獎金外，如有侵害他人著作權等相關法律責任，由申請人自行負責；並得由權責機關視情節輕重追究其行政責任。
32. 作品請自行備份，無論是否得獎，概不退還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○○年度精進人事業務建議獎勵申請書** 年 月 日  附件一 | | |
| 申請人  資料 | 姓名 |  |
| 服務機關 |  |
| 職稱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
| 電子郵件 |  |
| 作品  資料 | 作品名稱 |  |
| 研究  主題 |  |
| 作品字數 |  |
| 申請人 （簽章） | | |

附件二

**作品建議事項摘要表**

**作品名稱：**

|  |
| --- |
| **建議事項摘要** |
| 1.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。 2.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。 3.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。 4.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。   （以下自行延伸） |

**說明：**本表請依申請作品「具體建議及做法」內容簡要摘述，建議事項每則字數不得多於300字。

**作品名稱**

附件三

一、問題分析
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。

二、具體建議及做法
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。

三、可行性評估
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。

**說明：**

1. 作品名稱格式為標楷體、20號字、粗體字、置中對齊。本文格式為中文、橫式、標楷體、14號字，1.5倍行高。
2. 頁碼為頁尾置中，首頁顯示頁碼。
3. 版面上下邊界為2.54cm，左右邊界為3.17cm。
4. 本文（不含作品名稱）字數以不少於5,000字或多於10,000字為原則，以word計算本文字數（word/校閱/字數統計/字數〈不含文字方塊、註腳及章節附註等〉）。

**○○年度精進人事業務建議獎勵初審表**

附件四

**一、評審標準**：

1. 效益性（40%）：作品所提建議能有效改進工作方法，降低業務成本，精進人事服務品質，增進人事服務滿意度，或提升行政效能。
2. 實用價值性（40%）：作品對人事業務提供具體、可行之改進建議及做法，具實用價值。
3. 創見性（20%）：作品所提建議具創新性、前瞻性，符合國際趨勢、時代潮流及我國國情，有助於促進人事行政業務發展。

**二、評審說明**：

1. 評審方式：
2. 請評審委員於「評審結果」欄位，評定作品為「擬入選」或「未入選」（評定「擬入選」作品總篇數以○篇內為原則，即評審總篇數四分之一），並就評定為「擬入選」之作品中，評定該篇作品得否列「特優獎候選」（上開擬入選作品中，再評定「特優獎候選」作品總篇數以○篇內為原則，即評審總篇數十分之一，未入選之作品無須填列）。
3. 評定結果後，請再於「作品分析」欄位，依評審標準就作品內容圈選分數（最高5分，最低1分），並自由填列評語。
4. 特別獎候選作品之評審原則：作品內容效益性極佳、特別具實用價值或創見性者。
5. 評審委員如認為各該評定為「擬入選」之作品中，內容曾有在其他地方看過，請於「抄襲疑慮」欄位勾選註記，本總處將另案查證。

| **作品**  **編號** | **評審結果** | **作品分析** | **抄襲**  **疑慮**  **(請打勾)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1、入選結果：  □擬入選（**總篇數以○篇內為原則**）  □未入選  2、擬入選作品得否列「特優獎候選」（擬入選作品內容效益性極佳、特別具實用價值或創見性者，得列「特優獎候選」，未入選之作品無須填列）：  □是（**總篇數以○篇內為原則**）  □否 | 1、請依評審標準就作品內容圈選分數（最高5分，最低1分）：   * 效益性：   5  4  3  2  1   * 實用價值性：   5  4  3  2  1   * 創見性：   5  4  3  2  1  2、其他評語（自由填列）： |  |

評審委員簽名：

**○○年度精進人事業務建議獎勵複審表**

附件五

**一、評審標準**：

1. 效益性（40%）：作品所提建議能有效改進工作方法，降低業務成本，精進人事服務品質，增進人事服務滿意度，或提升行政效能。
2. 實用價值性（40%）：作品對人事業務提供具體、可行之改進建議及做法，具實用價值。
3. 創見性（20%）：作品所提建議具創新性、前瞻性，符合國際趨勢、時代潮流及我國國情，有助於促進人事行政業務發展。

**二、評審說明**：

1. 評審方式：
2. 請評審委員依作品內容優劣，於「序位」欄位自序位1（最優者）開始依次排序；序位不得重複或跳空。
3. 將作品排序後，請再於「作品分析」欄位，依評審標準就作品內容圈選分數（最高5分，最低1分），並自由填列評語。
4. 評審委員如認為各該評定為「擬入選」之作品中，內容曾有在其他地方看過，請於「抄襲疑慮」欄位勾選註記，本總處將另案查證。

| **序號** | **作品**  **編號** | **作品名稱** | **序位**  （不得重複或跳空） | **作品分析** | **抄襲**  **疑慮**  **(請打勾)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 |  |  | 1、請依評審標準就作品內容圈選分數（最高5分，最低1分）：   * 效益性：   5  4  3  2  1   * 實用價值性：   5  4  3  2  1   * 創見性：   5  4  3  2  1  2、其他評語（自由填列）： |  |
| * 依精進人事業務建議獎勵計畫第5點規定，特優獎建議篇數以當年度初審作品總篇數之2%為原則（經試算○○年度為○篇），並得視評審委員回饋意見酌增篇數至4%（○篇），**是否建議酌增篇數**：□是　□否 * 建議：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| | | | |

評審委員簽名：